元智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

品質管制成績優異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6.09.26 工管系106-01獎學金委員會議通過

106.10.06 工系系106-02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鄭春生教授所捐贈，以提供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在校學生申請，以獎勵修習「品質管制（含實驗）」課程成績表現優秀者，激勵學生奮發向上之精神，並作為幫助本系經濟需要協助之學生順利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獎助學金依申請資格區分為「成績優異獎學金」與「清寒獎學金」。

第三條　申請「成績優異獎學金」之資格規定為：

 一、大三學生：凡修習「品質管制（含實驗）」學生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。

二、已領取元智大學有庠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辦法獎學金。

第四條　申請「清寒獎學金」之資格規定為：

一、大三學生：凡修習「品質管制（含實驗）」學生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。

二、未領取元智大學有庠獎學金，且申請人身份資格如下－

(一)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學生。

(二) 家中突遭變故。

(三) 其他特殊原因學生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金每學年度於下學期辦理一次，其申請期限依公告為準，向系上提出申請，逾期不予受理。

第六條 本助學金之補助金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1. 成績優異獎學金每名補助金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。
2. 清寒獎學金每名補助金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。
3. 當學年度獎學金發放金額以貳萬元為限，成績優異及清寒獎學金名額得以申請學生人數調整分配之。各組發放的名額與獎學金金額，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會議決定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送：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各類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証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可佐證申請人經濟需要協助之相關資料（如導師推薦表）。

第八條　申請截止日後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本系獎學金委員會議審議，獲獎名單及金額經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，並將獲獎名冊送交鄭春生教授備查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品質管制成績優異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(由申請人勾選) | □ 成績優異獎學金（請檢附成績單正本乙份）□ 清寒獎學金（請檢附成績單，以及家庭清寒證明之證明正本各乙份 |
| 申請人 |  | 學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住址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自述 | （請詳述原因，此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建議用附件方式呈現。） |
| 附件資料 | □ 成績單正本□ 家庭清寒證明□ 其他相關佐證資 |
|  切 結 書 申請人如有違背本設置辦法所規定之情事者，願意繳回所領取的獎助學金，並接受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議處。申請人 (簽章)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主任核 示 |  | 承辦人員 |  | 核發金額 |  |

個人資料保護申明事項：

一、本表單所留下的各項資料，將提供給主辦單位相關用途之使用。

二、主辦單位承諾將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的各項規定，妥善保存您的個人資料。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及請求刪除；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之。主辦單位亦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或提前終止與您的相關服務。